

參拾、政 風

一、建立內控複核 促進透明興利

(一) 強化機關自我檢核功能，機先預警作為

1. 落實風險業務評估，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，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，強化內控複核機制，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，確保行政品質，健全作業體制。
2.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103 年上半年計實地監辦 1,143 案次，書面監辦 1,724 案次，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。另於監辦或會簽公文時機，發掘未落實訪價、驗收未臻確實或廠商違約金計罰失當等缺失事項，適時提出預警作為計 14 案，防杜公務員犯罪並避免公帑不當浪費。
3.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2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12,800 件，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，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，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，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，以機先發掘採購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因應妥處，遏阻採購不法情事。
4.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，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7 機關次，藉此檢視追蹤機關業務執行現況，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，溝通彙整研擬改善及興利行政作為計 188 案次，精進內控防弊效益，提昇行政效能。
5. 為建構民眾對建管案件審查過程之信任及監督機制，協助推動本府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，於建管資訊系統公開案件審核各階段流程與核退原因，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。

(二) 廣納施政建言，營造全民參政廉能環境

1.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關係民生重要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1 案次，結合內部檢核與外部意見訪求，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，深入剖析業務風險因子，據以策定興利作為。
2.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規劃辦理「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」，邀集相關從業公會、協會及廠商代表、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，藉此推廣廉政觀念，並聽取外界意見，建構廉能治理共識與公私部門聯繫平臺。
3. 結合區里資源力量，透由里廉政平臺協助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68 項、施政興革反映 2 項，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，拓展廉能施政面向。

(三) 推動廉政志工，運用民間自發力量協助施政革新

1. 結合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，推動廉政深耕及扎根教育，以向學童說、演廉政故事、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，辦理校園廉政宣導系列活動，計有 29,863 名學生參與，耕植誠信觀念。
2. 動員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，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

策略，以話劇表演、遊戲設計、發放文宣等創意型態，協助辦理廉政宣導計 78 案次，將廉能思維推及市民文化；另協助機關進行透明檢視 2 案，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30 案，蒐集民情反映 7 案，協助問卷訪查 20 案，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增益施政效能，將防貪成效反饋市民大眾。

(四) 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，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

1. 為內化機關同仁廉潔之倫理觀念，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174 場次；另針對建管人員辦理法紀宣導，除教授應備法律常識，並藉由與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座談，溝通深化建管業務依法行政與人員權益保護認知。
2.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，本府各機關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,492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54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79 案次，俾利建檔查考，落實型塑廉能政府。
3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,839 人，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 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3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5 人（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經向財政部資訊中心、地政、監理、金融、保險等機關（構）函詢，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。

二、防範洩密風險 鞏固機關安全

- (一)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 120 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 344 案次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。
- (二)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2 案次及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2 案次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之可能。
- (三) 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4 案次、首長安全維護 27 案次，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。
- (四) 檢討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8 機關次；另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29 案次、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、安全檢查 93 案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321 案次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3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8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187 件，匿名檢舉 61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責任 1 案、行政處理 38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54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- (二) 103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8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3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12 人（其中非公務員 3 人）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0 案 44 人。